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5月22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3年6月2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5,438,161.9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769,172.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769,172.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合计5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17: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3年6月21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运用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基金平稳运作。

（二）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6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第1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对《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第2点中的赎回费率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持有期间（Y）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调整为：

持有期间 (Y)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持有期间 (Y)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调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四：《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300304 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身份证号码：510103197301093412

委托代理人：周桥，身份证号码：360302199303091029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  
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  
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召开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  
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网站（[http:// 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

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3年6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5,438,161.9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769,172.2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8.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769,172.2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